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1) 有關採購管輸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購買和接收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天然氣管輸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有關採購管輸天然氣及購買和接收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前天然氣管輸合同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5年4月1日，臨港熱電擬與管輸供應商簽署新的天然氣管輸合同，臨港熱電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管輸天然氣。

(2) 天然氣購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有關購買和接收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前天然氣購銷合同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5年4月1日，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簽署新的天然氣購銷合同，臨港熱電據此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天然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熱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而臨港熱電投資者持有臨港熱電1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臨港熱電投資者、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管輸供應商為臨港熱電投資者之全資子公司及(ii)天然氣供應商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的管輸天然氣及配套項目建設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的天然氣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v)天然氣管輸合同、天然氣購銷合同均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及(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天然氣管輸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有關採購管輸天然氣及購買和接收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前天然氣管輸合同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5年4月1日，臨港熱電擬與管輸供應商簽署新的天然氣管輸合同，臨港熱電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管輸天然氣。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臨港熱電及管輸供應商

協議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臨港熱電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管輸天然氣，管道運輸費以月度為週期收取。

定價政策

經臨港熱電與管輸供應商協商後確定的天然氣管道管輸價格單價根據中國國家和地方相關部門有關天然氣短途管輸價格的定價而定，並經公平磋商且依照參考公開市場不遜色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費用。天然氣管道管輸價格含管輸費、計量服務費、運維服務費及其稅費等，根據實際用氣量按月結算。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如遇國家和天津市政府相關部門調整指導價格，管道管輸價格相應浮動調整執行，本集團將就任何價格調整(如需)而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披露責任。

過往交易金額

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臨港熱電按前天然氣管輸合同應付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9.5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40.9萬元(未經審計)，未有超於原定的交易上限(即於前天然氣管輸合同期限內共人民幣2,014.84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在釐定天然氣管輸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i)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內企業用戶的生產計劃及蒸汽需求；(ii)臨港熱電產能提升所需天然氣規模；及(iii)本公司根據行業生產經驗估計的單位蒸汽能源消耗量。

天然氣管輸合同的最高年度總代價乃按天然氣每標準立方米之單價以及預計所需採購的天然氣量測算。於天然氣管輸合同有效期內，預計交易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200.0萬元，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80.0萬元、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72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綜上，預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臨港熱電與管輸供應商就天然氣管道輸送事宜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29.0萬元。

(2) 天然氣購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有關購買和接收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前天然氣購銷合同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5年4月1日，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簽署新的天然氣購銷合同，臨港熱電據此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天然氣。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臨港熱電及天然氣供應商

協議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臨港熱電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天然氣。該等天然氣來自天然氣供應商生產、採購和進口的天然氣，其中包括常規天然氣、氣化後的LNG、頁岩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氣源。採氣量不少於雙方協商之配額，並若臨港熱電在該期間的實際提氣量少於其協議之每月最少提氣量，則需向天然氣供應商支付該月綜合價格30%的短提氣量。臨港熱電在前天然氣購銷合同有效期內，除特殊情況外(如有不可抗力、可中斷調峯、管道維檢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等)，基本達到最低用氣量。

定價政策

經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公平磋商且參考公開市場不遜色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費用後釐定，所訂立的天然氣購銷價格乃基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天津市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及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或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線上交易成交價為標準上浮確定，採購量據實結算，天然氣購銷結算循先款後貨原則，於每月末結清。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如果國家政府主管部門出台新的天然氣價格政策，則天然氣購銷價格自該等新政策和新機制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或新機制執行。本集團將就任何價格調整(如需)而履行其根據上

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披露責任。天然氣購銷合同規定了每月最低用氣量，如臨港熱電在供氣月內未能使用最低用氣量，則臨港熱電須向天然氣供應商支付實際用氣量與最低用氣量差額的價款，差額的價款按照該月綜合價格的30%計算。單價以及氣量等合同主要內容以天然氣供應商最終公佈結果為準。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如果國家政府主管部門出台新的天然氣價格政策，則天然氣購銷價格自該等新政策和新機制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或新機制執行。此外，如因國際油價、匯率等原因導致採購成本大幅變化，或遇到無法預期因素導致天然氣供應商資源成本短期內發生大幅變化，買賣雙方均可在影響發生後主張對合同價格進行覆議。本集團將就任何價格調整(如需)而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披露責任。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臨港熱電按前天然氣購銷合同應付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956.6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7,153.0萬元(未經審計)，未有超於原定的年度上限(即於前天然氣購銷合同期限內共人民幣42,800.0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天然氣購銷合同的總採購費用乃基於上述定價政策按預計採購量而估計。於天然氣購銷合同有效期內，預計交易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7,000.0萬元，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8,500.0萬元及人民幣8,500.0萬元。在釐定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i)根據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內企業用戶的生產計劃及蒸汽需求估算的工業蒸汽生產量；(ii)根據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前期運行情況所估計的未

來產能提升所需的天然氣消耗量；及(iii)經考慮到未來天然氣供需變化及歷史成交價格區間、因政府政策和國際供求等不同因素而導致的價格浮動，本公司估計的天然氣價格的潛在上升和變化。綜上，預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就天然氣採購事宜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5,653.0萬元。

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正式投入商業運營，該項目通過天然氣替代煤炭作為燃料，成為本集團轉型升級的核心舉措，有效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作為項目運行的關鍵原料，天然氣作為必需燃料，其穩定供應至關重要。為保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日常運營，臨港熱電應確保採購高質並足量之天然氣，推動及配合其產能之需求，簽署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尤為必要。簽署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有利於保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天然氣的穩定供應，該項目在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污染排放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是實現區域能源安全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路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定期進行監控及審查；
- (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iv)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於年度審計過程中對本公司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此外，本公司持續(i)檢討及更新其《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和《關連人士清單》，並分發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人員／高級管理層遵守；(ii)向其附屬公司的人員／高級管理層進一步重申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提醒如有任何潛在關連交易須提前向本公司報告，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涵義的潛在關連交易；及(iii)監控、審查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

臨港熱電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

管輸供應商

管輸供應商為一家於2008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臨港熱電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臨港熱電投資者則為崑崙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與維修等業務。由於臨港熱電投資者為臨港熱電的15.0%股權股東，而管輸供應商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附屬公司，因此管輸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天然氣供應商

天然氣供應商為供應商控股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57；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7)於1999年10月18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則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生產和供應業、天然氣儲存經營、天然氣管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由於臨港熱電投資者為臨港熱電的15.0%股權股東，而天然氣供應商為供應商控股公司(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之分公司，因此天然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熱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而臨港熱電投資者持有臨港熱電1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臨港熱電投資者、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管輸供應商為臨港熱電投資者之全資子公司及(ii)天然氣供應商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的管輸天然氣及配套項目建設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的天然氣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v)天然氣管輸合同、天然氣購銷合同均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及(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臨港熱電投資者」	指	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為直接持有臨港熱電15%股權的股東
「天然氣管輸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管輸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日之《天然氣管輸合同》
「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日之《2025-2026年度天然氣購銷合同》
「天然氣供應商」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
「管輸供應商」	指	天津中石油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天然氣管輸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管輸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天然氣管輸合同》
「前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日之《2024-2025年度天然氣購銷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控股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57)、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國，天津
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慶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